

GENDER STU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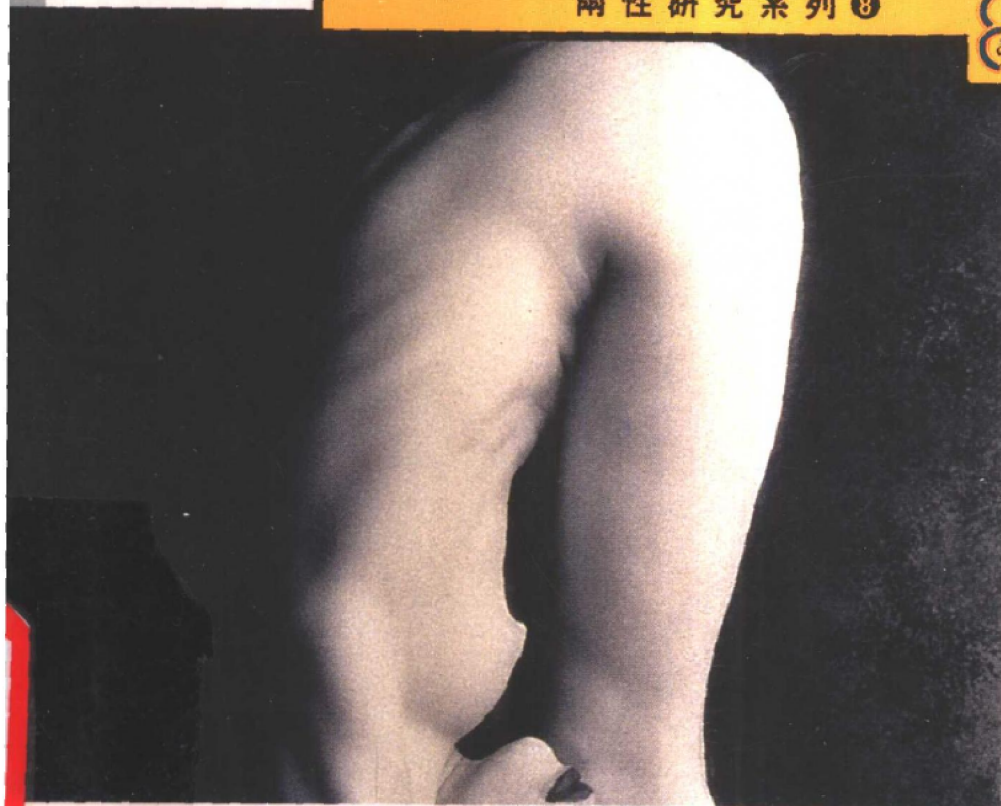
文化叢書

129

愛慾

婚姻、外遇與離婚的自然史

兩性研究系列 ⑧



ANATOMY OF LOVE:
THE NATURAL HISTORY OF MONOGAMY, ADULTERY, AND DIVORCE

海倫·費雪——著

Helen E. Fisher

刁筱華——譯

兩性研究系列 ⑧

愛慾

婚姻、外遇與離婚的自然史

海倫·費雪◎著
刁筱華◎譯

ISBN 957-13-1321

文化叢書 ⑧ 兩性研究系列

愛慾：婚姻、外遇與離婚的自然史

Anatomy of Love: The Natural History of Monogamy, Adultery, and Divorce

著者——海倫·費雪 (Helen E. Fisher)

譯者——刁筱華

發行人——孫思照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108和平西路三段二四〇號四樓

發行專線——(〇二)三〇六六八四二

讀者服務專線——(〇二)三〇二四〇九四

(如果您對本書品質與服務有任何不滿意的地方，請打這支電話。)

郵撥——〇一〇三八五四〇時報出版公司

信箱——台北郵政七九〇九九信箱

主編——吳昌杰

校對——郭美玲·刁筱華

排版——正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版——源耕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華展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台興裝訂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

定價——二八〇元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〇二一四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1994,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by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W. Norton & Company, Inc. in association

wit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57-13-1326-2

Printed in Taiwan

譯者序

人與人之間，或群體與群體間在智力、行為、興趣與成就等等各方面的差異，究竟是先天還是後天的影響？熟悉社會科學的人都知道這個先天／後天的辯論已進行達一世紀之久，而哪種論式較佔上風，則隨不同的時代而異：本世紀初「先天」的理論盛行，卅年代到六十年代，「後天」一派得勢，七十年代至今，「先天」一派又捲土重來。

「先天」一派的再擅勝場，意味社會生物學派的再獲張揚、支持。所謂的社會生物學，是傾向以生物性的原因來解釋個人行為與社會現象的一門學問。七十年代至今，以天賦本能及遺傳等生物性原因來解釋行為特徵的趨勢又回來了，但是，這次的風勢較不強調性別、種族或民族間的差異（十九世紀末至廿世紀初的先天論風潮則慣以生物性原因解釋女性／黑人／黃種人「命定的」社會劣勢），而偏重的是「普遍人性」的研究——諸如道德、性禁忌、犯罪及酗酒等問題，皆在目前這一階段的先天論趨勢中，成為研究者關注的對象。因此，從樂觀的角度來看，這一波的社會生物學將不致於鼓動種族／性別歧視，也不致附會「窮人或低教育的人是因為他們的基因較劣」這樣的說法，反而可能因為對一般人認作是負面的行為特徵賦予了天賦本能／遺傳等「先天」解釋，而使某些慣被認作負面的行為特徵因獲得「相當程度上乃先天決定」的奧援，從而減低了被歧視的程度。不管怎麼說，先天說在目前的確壓倒後天說，殆無可疑。

近年來的科學與醫學報導，可以看出這個趨向。酗酒、肥胖或各種犯罪行為，都有新的科學證明顯示，它們在相當的程度上，是由基因或體內

某種化學物質造成，推翻了從前一般人認為這些特徵是後天環境／習慣所影響造成的認定。前兩年，一篇科學雜誌的論文也指出在不同家庭長大的雙胞胎於各方面驚人的類似，最近亦有科學研究指出同性戀行為受腦中化學物質影響的先天基礎，凡此種種均指向「行為特質間的差異，與基因／體內化學物質之差異有關」這樣的論式。

美國人類學者海倫·費雪的《愛慾》，也應置於目前這般的「先天論」趨向下，加以觀照。費雪以基因遺傳／腦中化學物質影響的「先天」角度，對人類婚愛行為特徵一尋合理解釋的剖析之作，於九二年在美國出版後，旋即引起相當大的關注與討論。在費雪「客觀觀察，周詳舉證」的研究態勢下，愛情這則「永恆議題」，尤其當中始終受人爭議的「婚外戀情」，相當程度上擺脫了向來所在多有的唯心解釋（如將愛情理解為「宇宙中兩顆星球偶然相遇」這類抽離社會文化動因的詮釋），亦擺脫了各類強作解人亦強作達人通人式的道德判斷，而能在強調實證的科學研究下，一呈根植於基因，受限於（或得力於）腦中化學物質的「本源性」、「先天性」及「物質性」種種面貌。

費雪以達爾文的演化論為基礎，不但對一般人歌之頌之的「正常」情愛關係尋出了根植於演化／遺傳的先天根柢，且為蘊於其中的種種「變貌」（如社會觀念仍目之為「不正常」而名之為「畸戀」之種種情愛關係）經營出了「個人意志與社會動因外」的「本能促之」解釋。無論讀者能否同意其說，但無可否認，費雪在舉證上的周詳（遍及古今中外人類社會與動物世界）與立論上的翔實（就各類資料、研究旁徵博引），無疑使其論點增添「說服力」，從而增加了本書的參考價值。本書題材固通俗，然費雪以學術寫作的架構認真經營，其嚴肅嚴謹的治學態度不啻使本書在「通俗色彩」外添增處處有所本的議論向度，這是本書的最大優點。何況，費雪在對「愛情」與「婚外關係」這類較為聳動引人的議題賦予經營後，並未將全書僅盡於此，她尚能另闢章節，對男女權力關係與「性別政治」議題再作深入探討，

兼而對女性主義對人類學研究影響作一觀照，言簡意賅而能句句中的，十足令人喝彩。在國內女性主義論述尚未盡周詳，諸如「父系」「父權」不分（誠如費雪在書中指出，父系僅能標示繼承關係，而未必能指示權力所在），或「女性在父權社會遭到壓迫」這類粗簡且仍待昭實的論述竟已成「不待質疑的前提」時，費雪於此方面的論述，尤其她對種種基本卻已遭誤用／濫用的名詞所作的釐清分疏，無疑能對國內目前立論時而顯得粗率、偏執的女性主義論述，提供一「廣事容納各種論點」的根據。

本書的觀點，無疑是傾向「先天論」的。而「先天論」很容易遭致的一項質疑是：它似乎有「遺傳決定論」的色彩，更有「單因決定論」或「機械決定論」的嫌疑！不過，細心的讀者在閱畢全書後應能發現，在費雪經營「普遍性共同模式」的表面文本之下，仍有一「文化／社會差異」的潛音，呼之欲出。實際上，生理機能與社會文化本非可截然兩分的二個領域，而是交相為用，相互滲透的「二而一，一而二」領域，費雪雖一意經營「先天論」，卻也不能不旁及「後天成因」，甚至在「不自覺間」流露了「差異觀照」，不正說明了「先天與後天間難以絕對分判」的事實！實際上，即從書中經常提及的人類學者瑪格麗特·米德而言，她雖是位文化決定論者，但對兩性差異的生物性原因亦極有興趣，她相信女性「天生」較不適合從軍參戰。聰明如費雪當絕不致於忽視「先天」「後天」間往來交鋒辯證的無限可能，卻有待讀者於字裡行間，自行搜索對證。

細究起來，無論「遺傳決定」或「環境決定」本都有機械決定論之嫌，每個人的資質、能力、發展與運程的順送起落之間，變數極多，其間之種種傾向與遭際，豈能以任何一種先天或後天的因素，做最簡單的詮釋？而人生種種不可測的力量與陰錯陽差的因緣際會，又豈是文字理論所能盡詳？情為何物，可能在種種人為附加的詮釋之後，仍歸於無解。費雪的觀點，因此只是「一」種觀點，而既然她能這般言之成理自圓其說，本書當然自有其可作為參考並據之以作為反詰、論證的價值。

最後再一提的是，細心的讀者應能發現，本書多處引用的調查、實驗資料已非最新出爐，而是一般人耳熟能詳的科學研究成果，然費雪的聰明在於能將種種過去的研究發現，重新再串連論釋，在「情」之關目下，賦予另一層別意。讀者閱讀此書當能得溫故知新之趣，或可與其他同類書籍並讀，而能收觸類旁通之效。

《愛慾》在出版未久即已有十數國譯本，且在多國皆引起極大之關注論議，中譯本於此時問世當有共襄盛舉之意義，且更能為已行之百年的先天／後天論辯，再開啓一關注面向。讀者若能在親炙此則有關情愛的詮釋之餘，更兼而對先天／後天論戰與相關之社會／生物／人類學理論發展有一旁觸，則本書之逐譯／出版意義當更能盡現。

是為之譯序。

一九九四年一月

目 錄

ix 譯序

1 作者序 一種「觀看的方式」

5 感謝辭

第一章 追求——玩之不厭的遊戲 7

8 肢體語言

10 「調情」的凝視

12 普遍性的獻媚策略

15 搭訕

16 全面同步

19 訊息不斷的追逐過程

21 晚餐約會

第二章 心蕩神迷——為何偏偏是伊？ 27

28 墜入愛河

31 氣味之誘

34 愛之輿圖

37 一曲鳳求凰

38 一見鍾情

41 愛的化學作用

43 嗜愛成癮

44 愛情的後天文化成因

第三章 人之結合——一夫一妻制自然嗎？ 51

52 為什麼要有交配行為？

54 人類祖先未取的生殖之路

56 美好自然間無處不偷情

58 妻妾成群

61 男人——單偶靈長類動物

63 群婚

65 媒妁之言

第四章 為什麼出軌？——婚外情的本質 71

73 婚外情的多重面貌

76 婚外情為上帝所禁

79 婚外情在美國

82 何以外遇？

84 男人女人誰較多情？

88 人類最古老的行業

89 男女皆多情，遺傳均可循

90 「完美」愛情何處尋

第五章 離婚面面觀——四年之癢 97

99 勞燕分飛

- 101 金錢萬能
- 105 離合之間學問大
- 107 四年之癢
- 110 離婚是年輕人的事
- 112 婚姻循著既定的模式敗壞？

第六章 「高貴的野蠻人自由奔逐林間的時光」 121

——人類樹居祖先的生活

- 123 叢林之愛
- 125 海中的騷動
- 128 大猩猩的性愛生殖策略
- 130 原始游群
- 133 當人類還如黑猩猩的時代
- 135 關地幽會
- 138 高貴的野蠻人

第七章 失樂園——論一夫一妻制與遺棄的根源 145

- 147 生存競爭的考驗
- 150 人類曾經腐食
- 154 父親的角色
- 157 有關單偶制與遺棄的一種理論
- 158 超友誼關係
- 160 毀約棄盟

163 再婚的生物與文化優勢

第八章 愛神之箭——男女情感的萌生 171

172 愛情是古早的遊戲

174 同性戀情

175 妒忌

177 最難分手時

179 喜新厭舊

第九章 蠱惑之網——人類性器官的演化 185

186 性擇

187 精子大戰

189 大胸脯何以能成進化產物？

192 多次高潮

194 她，撤不撤防？

195 無癥的排卵

第十章 男女為何會有差異？——性別的腦部建構 201

203 語言天賦

204 數學差距

206 女性的直覺

208 江山易改，本性難移？

211 峽谷證據

212 化石之謎

213 親密關係的本質

215 奧圖瓦的人類究竟是誰？

第二章 兩性的權力關係——性政治的本質 221

223 這個世界是男人所有？

225 權力遊戲

230 黑猩猩政治

231 合縱連橫

235 巧人的性別關係

第三章 人之雛形 親屬關係與青春期的形成 239

242 荏弱的新生嬰兒

244 手足之情

246 遠離非洲

第三章 最初的富裕社會——良知初綻 251

254 尼安德塔人的衝擊

255 藝術何用？

258 偷食禁果

260 亂倫

263 良知之源

265 良知初綻

第四章 多變的情感——昨日浪漫 271

272 沙漠情色

276 叢林之愛

280 人類性愛面面觀

第三章 至死方離——西方社會兩性雙重標準的起源 285

287 歐洲的階級分化

288 敬事丈夫

290 母權

293 男人的首領地位

295 至死方離

第六章 未來之性——回到從前 301

303 現代婚姻之路

306 回到史前時代

310 活在罪惡當中

312 太陽底下無新事

313 自給自足的新人類

315 服務業的興起

317 回到未來

作者序

—— 一種「觀看的方式」 ——

我和妹妹是對雙胞胎。大約四、五歲的時候我就已經發現，大人對我們都很好奇，而且一邊端詳還要問道：勞拉(妹妹名)不順心時我能感覺得到嗎？我們是不是喜歡一樣的玩具？我會不會認為自己就是勞拉？等等。我還記得與妹妹一起坐在轎車的後座裡，兩個小鬼把玩著對方的手，相互比來比去。我們笑聲相仿，如今依然。我們都喜歡冒險，雖然表現的方式不太一樣。她是柯羅拉多州的熱氣球飛行員，我則在各類場合大談外遇離婚等種種煽情議題。她也是位藝術家，以彩筆經營畫布人生；我則窮首群籍，以文字建構理論。兩種工作都需要耐心與細心，而且工作之時的身影都是孤獨的。

還在未解事的孩童之齡，我就常不自覺地衡量起自己的行為來：我的行為當中有多少得自遺傳？又有多少得自學習？

後來，在研究所，我發現了所謂先天／後天(nature／nurture)之間拉踞不休的辯論。洛克(John Locke)的「白板」(tabula rasa)觀念，令我深深為之困擾。洛氏認為每個人人生下來都是一張白紙，而讓社會文化在上銘刻

出個性。我不相信這個理論。

我也讀了古達爾(Jane Goodall)討論坦尚尼亞黑猩猩的一本書《人之側影》(*In the Shadow of Man*)。這些黑猩猩各有各的個性，也結交朋友、握手、親吻、相互交換葉片細枝之類的禮物，更會為同伴之死悲傷不止。他們與人類之間情緒竟如此一致，我為之震動。因此我愈發深信，我的行為必有部分乃與生俱來。

因此，這本書討論的是性、愛與婚姻的天賦層面，討論的是我們遺傳自祖先的求偶傾向與模式。我絕無意輕忽文化對人類行為的影響力量，然而人的行為一定有其蘊涵於遺傳的複雜動因，因此基因對於行為的影響效應，始終挑起我最大的興趣。

這本書緣起於紐約地下鐵。當時，我常邊乘地下鐵，邊浸淫於分析美國婚姻的統計資料之中，於其間我留意到了離婚的某些特定模式。我對其他文化當中是否也有相同的模式十分好奇，因此找來聯合國人口統計年鑑當中有關六十二個社會的離婚現象統計資料：結果竟發現若干雷同處，更加啟我疑竇，繼之我又研究了四十二個社會當中的婚外情數字。而當我將鳥類與其他非人類哺乳動物的一夫一妻制、婚愛中的「欺騙」與遺棄行為，與廣及不同文化的人類相關行為模式相互比較時，之間驚人的類似不由令我繼續往建構人類性愛進化歷史的普遍性理論努力。

為什麼我們要結婚？為什麼一些已套上婚姻枷鎖的人偏要有婚外情？為什麼結了婚又要離婚？為什麼偏不死心還要再婚？本書以討論追求、迷戀、一夫一妻婚制、婚外情及離婚的本質的篇章起始，然後，從第六章開始，則將回溯人類社會生活的初始，從四百萬年前東非草原上的性果初種，到歐洲冰河時期洞穴人的男女歡愛，再到現代人始終不減關注的兩性關係，空間上則橫跨西方與非西方世界，一探人類性進化的軌跡。

在這本個人的研究記錄裡，我檢驗了有關男女互動的種種面向，譬如，回首千百度，燈火闌珊處的對象為何偏是伊而不是別人？所謂「一見鍾情」

又是何種底蘊？從「兩性相吸」到喜歡「拈花惹草」的生理學基礎為何？為什麼男人以碩大的陽具而女性始終以胸部來展陳自己的性吸引力？本書也不忘一窺兩性之間權力關係的進化、青春期的源生及所謂「良心」從何而來等種種問題。在最後一章裡，我藉目前的統計資料對未來的兩性關係做了一番預測：如果我們這個物種仍將綿延千萬年，兩性會再如何既聯合又鬥爭下去？

這裡先來幾則但書。本書一路下來將有許多通論。無論讀者您或作者我的行為都未必盡符我所描述的這些模式。何能盡符？所有人類行為與人性通則間原來就不存在無罅的綑合關係。我關注的是具支配性的模式，而非例外。

再者，我無意力求「政治正確」(politically correct)。自然設計下的兩性注定要分工合作，但要說男女並無二致我可不同意。男女絕不相仿。而對兩性差異，我亦將以合理的進化與生物性因素解釋之。

我也將背反某些人類學的研究潮流。舉個例來說，利用南部非洲的布須人(!Kung Bushmen)做為重建我們過去採獵生活的模型，這個研究方式雖已不流行了，但我將繼續採用這個模式，理由見於第七章所附註釋，盼您能詳讀之。

對婚外情及離婚這般痛苦且具高度爭議性的社會行為，我以可能的遺傳成因加以解析，或許會有一些讀者相當不以為然。但我**絕非宣揚**不忠或遺棄，而只是對歷歷存在於生活當中而又令人困擾不安的某些實相，進行必要的了解。

最後，我得聲明自己是位民族學者，而我對人類行為的執迷是處在於其基因遺傳面相。米德(Margaret Mead)論及人類學的觀察角度時，曾言民族學者有其獨特「觀看的方式」。而我的觀看方式是，我認為：人類有共通的天性，**不自覺地**共有一套設碼於DNA的行為傾向與能力，這套特徵因有利於數百萬年前的老祖宗而進化至今。我們不能察覺這些先天的傾向，

但它們仍然操控我們的行為。

我並不因此就認為人類是基因的傀儡，我不認為DNA決定了我們的行為。恰恰相反，我認為文化從我們共同的基因材料中，分離出了繁複多樣的社會傳統；因此每個人均以其自己的方式回應遺傳及環境動因，哲學家稱此為「自由意志」。

人類試圖了解自身的努力是從研究太陽星月開始，繼之方至我們周圍的動植生物，而一直到近兩世紀以來才開始以科學檢驗我們的社會網絡與心靈。英國近至維多利亞時代尚且依作者性別將書籍放在不同書架上；性學大師金賽(Alfred Kinsey)對美國人性生活的開創性研究則是遲至本世紀五〇年代之事；而學界對人類婚配行為遺傳性動因的研究，至今還只能算「初探」而已。本書因此可做為探索我們浪漫情愛生活「天然本質」的又一嘗試。

詩人和戀人的心靈皆知愛情有其難以言詮的魅力，然而又有誰能盡探這個隱祕幽微的領域？不過，性衝動這個範圍卻是可探究、可知的。而且我深信，我們對這個領域知道得愈多，我們可能操控的力量愈大，而最終擴張的正是我們的自由意志。

海倫·費雪(Helen E. Fisher)